



雲林縣109年度工程採購業務  
廉政防貪指引

履約管理不實  
違犯行使登載  
不實公文書案



## 案情概述

甲係國立A醫院工務室工務組院聘技術員，負責辦理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，且於「○○院區急診大樓耐震補強工程」空調工程遠端監控工程部分之承辦人。該工程於空調工程部分，有設計施做「自動控制系統」，以利工務室人員能進行遠端監控及節能，然此遠端監控工程，須醫院提供院內網路系統資料，始能進行連線測試，故施工廠商於前開工程施做中，即不斷催促甲儘速提供。惟甲因個人因素，未依期程向資訊室提出上開資料需求，以致遠端監控之硬體、軟體雖均已安裝完成，卻無法進行連線測試。

## 案情概述

甲為該項工程之承辦人，明知遠端監控系統尚無法連線，卻仍予以認定竣工。辦理驗收時，甲僅將本件工程之各樓層使用單位所反應之缺失，記載在驗收紀錄之驗收缺失上，未主動將遠端監控無法連線列為缺失；複驗時，仍僅檢查前開缺失是否已經改善。以致監造單位人員及醫院相關同仁未詳實檢查、驗收下，通過驗收，並將前開不實之竣工認定、驗收紀錄送醫院相關人員審核而行使，使施工廠商順利通過驗收，領取末期工程款。而甲於驗收後，再持續催促施工廠商完成遠端監控連線。

(1) 履約管理不實：

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員應確實監督、管理廠商履約之情形，掌握案件辦理進度，並於契約範圍協力廠商完成履約；如履約內容或品質有瑕疵，應即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妥處，以維護採購品質。

(2) 內部控制漏洞：

廠商於驗收合格後，相關履約成果之接管單位應建立履約內容回饋機制，區分係履約不完全或保固責任，並依契約規定處理。

- (1) 於驗收程序，機關除指派主驗人員外，宜由接管單位人員擔任會驗人員，協助檢視各項履約成果，並於驗收後，遇有異常情形，即時提出反應。
- (2) 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，在重要管控點或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行抽檢措施，以發掘缺失，避免產生弊端。
- (3) 對機關內部人員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令，及刑法等刑事責任法規，以養成其守法、廉潔自持之行事準則。另向履約廠商提供並宣導履約內容申訴檢舉之管道。

- (4) 單位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，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，洞燭機先預防弊案發生。
- (5) 建立施作項目之表單檢核機制，提供驗收人員或接任人員檢視應履約範圍內容。
- (6) 發包前預先審慎檢視標案規格和內容是否確實符合需求，如果有工程相關專業不足部分，應簽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。

- (1)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- (2) 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